

证券代码：875037

证券简称：景隆智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飞、张常青、孟国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飞，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至 2009 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5 年至 2021 年，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部授薪合伙人。2021 年至 2024 年，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主任、技术总监、质量委员会委员。2025 年至今，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景隆智装独立董事。

张常青，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1986 年至 1995 年，任甘肃省农业干部学校（现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1993 年至 1996 年，任甘肃五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甘肃协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副主任；2001 年至 2004 年，任甘肃陇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2012年，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至2017年，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至2019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2019年至今，任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独立董事。

孟国营，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电气工程博士后；1997年12月至2023年9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任教；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CME驻印度SECLBarlamper矿区现场副代表兼翻译；2001年至今，兼任北京华丰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副院长；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院长；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中矿赛力贝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景隆智装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飞、张常青、孟国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飞	6	6	0	0	否	5
张常青	6	6	0	0	否	5

孟国营	6	6	0	0	否	5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2025 年度，公司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飞、张常青、孟国营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内审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	同意

月 30 日	第八次会议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积极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等方面参与的工作及贡献。

独立董事：王飞、张常青、孟国营

2026年4月13日